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6-037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通过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振宇召集并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6-036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临时补充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7,200万元(含本数)
● 补流期限：自2026年6月1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

证券代码：688138 证券简称：清溢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6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送：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9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2	2026/6/23	2026/6/2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转送方案：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含税),公司2025年度不派现金红利,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314,800,000股,拟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723,419股后为313,076,581股,以该基数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8,176,892.29元(含税)。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度拟累计派发现金红利(包括2025年半年度分红28,176,892.29元/56,353,784.58元(含税),2025年度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或注销,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09%。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利润分配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配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现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流通股股份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13,076,581×0.09)÷314,800,000=0.090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90)÷(1+0)=前收盘价格-0.09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3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红利总额：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红利由55,135,245.55元(含税)调整为54,952,335.55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由1,476,204股变为1,998,804股,致使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5月14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202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50元(含税)。截至上述议案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59,010,47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1,476,204股,以及1名股票激励对象离职待回购的股份5,000股后,以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6-017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13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PING PENG先生《关于提议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PING PENG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PING PENG先生
(二)提议时间:2026年6月13日
(三)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PING PENG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的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措施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174,288,561.7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59,513,004.3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9月4日
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2026年6月11日归还2025年6月27日审议通过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 2025年12月16日审议通过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未到期,尚未归还)

注: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目前,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使用期限尚未到期,公司尚未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7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59,455.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42,885,617.1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95,130,043.9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22)483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及子公司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议案》等文件,变更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进度
年产2.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	78,710.82	70,187.93	已结项
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	47,226.97	19,993.98	已终止并出售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313.31	100.00%
合计	150,937.79	114,595.22	-

注:1、上述为截至2026年5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包含超募资金账户金额,未包含2025年12月16日审议通过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5,000万元及2025年6月27日审议通过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5,000万元。

注2: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2022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同意将“年产4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拆分为“年产2.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和“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2022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注3: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6年8月,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注4:公司于2026年1月9日、2026年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募投项目“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2026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注5: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向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售已终止的募投项目“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涉及的相关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出售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注6: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向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售已终止的募投项目“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涉及的相关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出售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截至2026年6月26日前归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通过前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

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即截至2026年12月15日使用前归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使用期限尚未到期,公司尚未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2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含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在到期日前随时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时间未超过12个月;尚未归还未到期的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6-037

转债代码：118056 转债简称：路维转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杜武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形成一致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8,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计划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厦门路维光电高世代高精度掩膜版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130,089.17	107,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31,000.00	31,000.00
	合计	161,089.17	138,0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在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除此之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内容不存在其他变化。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根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授权,在发行注册批复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过程中,如按照授权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相关文件中心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员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决定是否启动追加认购程序或中止发行等相关程序,授权有效期与董事会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有效期一致。
议案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根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授权,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管理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设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
议案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特此公告。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计划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厦门路维光电高世代高精度掩膜版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130,089.17	77,200.00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6-044
债券代码：113701 债券简称：祥和转债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6-023、2026-029、2026-039)。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和章程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148051410B
名称: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汤响
注册资本:叁亿叁仟贰佰叁拾捌万叁仟贰佰肆拾陆元
成立日期:1997年10月05日
住所: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东路799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制造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铁路运输设备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计划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厦门路维光电高世代高精度掩膜版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130,089.17	77,200.00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卓郎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9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召开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15:00-17:3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17:00前通过公司邮箱IR_China@saure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将于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15:00-17:30参加新疆辖区上市公司协会根据新疆证监局工作部署,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6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同时召开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沟通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15:00-17:3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

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即截至2026年12月15日使用前归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使用期限尚未到期,公司尚未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2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含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在到期日前随时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时间未超过12个月;尚未归还未到期的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除此之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内容不存在其他变化。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根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授权,在发行注册批复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过程中,如按照授权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相关文件中心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员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决定是否启动追加认购程序或中止发行等相关程序,授权有效期与董事会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有效期一致。
议案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根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授权,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管理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设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
议案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计划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厦门路维光电高世代高精度掩膜版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130,089.17	107,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31,000.00	31,000.00
	合计	161,089.17	138,0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除此之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内容不存在其他变化。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根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授权,在发行注册批复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过程中,如按照授权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相关文件中心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员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决定是否启动追加认购程序或中止发行等相关程序,授权有效期与董事会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有效期一致。
议案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根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授权,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管理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设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
议案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计划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厦门路维光电高世代高精度掩膜版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130,089.17	107,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31,000.00	31,000.00
	合计	161,089.17	138,0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除此之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内容不存在其他变化。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根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授权,在发行注册批复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过程中,如按照授权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相关文件中心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员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决定是否启动追加认购程序或中止发行等相关程序,授权有效期与董事会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有效期一致。
议案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根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授权,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管理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设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
议案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计划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厦门路维光电高世代高精度掩膜版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130,089.17	107,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31,000.00	31,000.00
	合计	161,089.17	138,0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除此之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内容不存在其他